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7 日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文理暨管理大樓六樓管院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本校課程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四年制各系訂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最高不得多於 132 學分。……」，依前次院課程會議所送之工管系及資管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皆由原 134 學分，配合本校規定修正為 132 學分。相關資料如附件。
- 二、財金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審查業經該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現場傳閱資料。
- 三、資管系、財金系、企管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審查業經各該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現場傳閱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工管系 107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規劃表、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

1. 配合學校 AR、VR 於類產線之應用計畫之需求，擬於 109 學年度碩士班開設「數位替身設計」課程，選修課程 3 學分 3 小時（二上），業經該系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課程會議暨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 (P. 1-P. 5)。
2. 配合學生需求，由鄭宗明老師開設本課程，擬修訂工管系 107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規劃表，增「智慧介面製作」課程，選修 3 學分 3 小時（三上），業經該系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暨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工管系 107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2 (P. 6-P. 11)。

決議：建議由鄭宗明老師會後補充「數位替身設計」相關的課程資料，本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企業管理系「創新創業圓夢學程(P. 12-P. 15)」、「創新創業深耕學程(P. 16-P. 20)」及「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設置細則(P. 22-P. 23)」（如附件 3），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

1. 業經該系 109 年 0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24-P. 28)。
2. 修訂對照如下：

(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設置細則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u>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u>	三、 <u>刪除。</u>
四、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規劃，工業管理系協同規劃， <u>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本學程由企業管理系與工業管理系共同開設。</u>	<u>三、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規劃，工業管理系協同規劃，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委任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事宜、學程活動、協調開課及負責授課。</u>
補充說明： 七、……；每位老師每週鐘點費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 <u>統籌本學程順利進行之負責教師另外每週 2 小時之授課鐘點費</u> ，依照學生學習進度授與相關的學理知識。	補充說明： 七、……；每位老師每週鐘點費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 <u>本學程負責授課老師另外每週 2 小時之授課鐘點費</u> ，依照學生學習進度授與相關的學理知識。

(2)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深耕學程設置細則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u>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u>	三、 <u>刪除。</u>
四、 <u>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u>	<u>三、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規劃，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委任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事宜、學程活動、協調開課及負責授課。</u>
補充說明： 九、……；若「產品商品化」課程亦採雙師教學，則比照辦理； <u>統籌本學程順利進行之負責教師另外每週 1 小時的鐘點費</u> ，針對學生不足的部分提供諮詢、講授、人脈連結、…等等；……	補充說明： 九、……；若「產品商品化」課程亦採雙師教學，則比照辦理； <u>本學程負責授課老師另外每週 1 小時之授課鐘點費</u> ，針對學生不足的部分提供諮詢、講授、人脈連結、……等等；……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設置細則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u>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u>	三、 <u>刪除。</u>
四、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規劃，工業管理系協同規劃， <u>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u>	<u>三、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規劃，工業管理系協同規劃，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委任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事宜、學程活動、協調開課及負責授課。</u>

決議：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設置細則照案通過，其餘學程修訂後通過，修訂如下：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設置細則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u>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u>	三、 <u>刪除。</u>
四、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規劃，工業管理系協同規劃， <u>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本學程由企業管理系與工業管理系共同開設。</u>	<u>三、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規劃，工業管理系協同規劃，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委任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事宜、學程活動、協調開課及負責授課。</u>
補充說明： 四、本校提供適當的設備支援與材料費用，協助本課程的進行。	補充說明： 四、本學程所需之設備支援、材料費用 <u>與授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另簽由本校校級計畫或校控經費支應，以</u> 協助本學程的進行。
補充說明： 七、……；每位老師每週鐘點費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 <u>統籌本學程順利進行之負責教師另外每週 2 小時之授課鐘點費</u> ，依照學生學習進度授與相關的學理知識；以上之鐘點費不受本校超支鐘點費總額規定之限制；鐘點費之規劃於開學後，依參與修課的團隊數與參與之教師及業師數，以專簽奉核後實施。	補充說明： 七、刪除。

(2)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深耕學程設置細則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u>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u>	三、 <u>刪除。</u>
四、 <u>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u>	三、 <u>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規劃，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委任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事宜、學程活動、協調開課及負責授課。</u>
補充說明： 九、本課程的精神為問題導向學習（PBL）的跨領域教學，每組學生團隊配置至少兩位跨領域教師；由於「跨領域設計思考」課程採雙師教學，故每位老師指導一個團隊各給予一個鐘點，同一位老師同一門課最多可指導兩個團隊，亦即最多給予兩個鐘點；若「產品商品化」課程亦採雙師教學，則比照辦理； <u>統籌本學程順利進行之負責教師另外每週 1 小時的鐘點費</u> ，針對學生不足的部分提供諮詢、講授、人脈連結、…等等；以上之鐘點費不受本校超支鐘點費總額規定之限制；鐘點費之規劃於開學後，依參與修課的團隊數與參與之教師及業師數，以專簽奉核後實施。其他課程（包括：實務專題（一）、（二）、創業管理、創新創業實作（四）、或其他本學程之選修課）依照本校授課標準或現行辦法給予鐘點費。	補充說明： 九、 <u>本學程所需之設備支援、材料費用與授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另簽由本校校級計畫或校控經費支應，以協助本學程的進行。</u>

提案三、管理學院管理應用數位科技微學程擬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動態文件製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配合管理學院管理應用數位科技微學程（附件 5 P.29-P.30）之開課需求，擬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動態文件製作課程，開課教師：工管系鄭宗明老師，協調之開課系所：工管系。

決議：建議由鄭宗明老師會後補充「動態文件製作」相關的課程資料，本案通過。

提案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臺灣產業課程講座-友達暨相關集團系列」課程開設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1. 本課程名稱為「管理學院臺灣產業課程講座-友達暨相關集團系列」，全校性選修二學分(二小時)之課程，主要以友達關係企業實務經驗分享為主，以及涵蓋各個產業(資訊、生技、休閒等)的實務管理人才的個案經驗分享，開課系所為資管系(碩資管一甲)，由王秀鑾老師協助開課。
2. 管院各系得列入畢業選修學分，其他各系自行決定是否列入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修讀本課程之學分不受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總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3. 檢附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6 (P. 31-P. 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新開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本次共 1 門新申請案，業經該系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09 年 12 月 1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如下：

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申請表 課程大綱	會議紀錄
財金系	蔡豐澤	財金程式交易 (Financial Program Trading)	碩財 一甲	附件 7 (P. 33-P. 34)	附件 8 (P. 35-P. 4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管系、財金系

說明：

1. 本次共計 6 門申請課程如下表，首開課程須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續開課程須經系、院二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編號	系所	教師	課程名稱	課程學制	首開/續開	附件	會議紀錄
1	資管系	蔡鴻旭	深度學習	碩士班	續開	附件9 (P. 44-P. 48)	附件12 (P. 59-P. 61) 資管系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會議
2	資管系	吳純慧	商業智慧	碩士在職專班	續開	附件10 (P. 49-P. 53)	
3	資管系	胡念祖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	碩士班	續開	附件11 (P. 54-P. 58)	
4	財金系	李竹芬	財金書報導讀專題	碩士班	首開	附件13 (P. 62-P. 66)	附件16 (P. 77-P. 80) 財金系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
5	財金系	張麗娟	投資組合管理	進修學士班	首開	附件14 (P. 67-P. 71)	
6	財金系	林慧葉	會計學(二)	進修學士班	首開	附件15 (P. 72-P. 76)	

2.依本院109年05月28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日後申請遠距案者，續開課程請附上前次之教學評量與成果。吳純慧老師開授商業智慧以及蔡鴻旭老師開授深度學習等二門遠距課程，於前次已送教育部申請認證（如附件17 P.81），故無自評報告，認證結果預計於今年寒假方能知悉。另檢附胡念祖老師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的機器學習與大數據（教學評量4.3分）之自評報告如附件18(P. 82-P. 98)，業經該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前附件12。

決議：

- 1.為顧及遠距之教學品質，鼓勵遠距授課教師備齊相關授課資料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 2.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財金系 110 學年度各學制（碩士班、日(夜)間部四技、夜二技）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

日(夜)間部四技 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19(P. 99-P. 100)

1. 依學校通知與準則：

- (1) 依 109 年 10 月 13 日本校課程設計準則四、(二) 四年制各系訂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最高不得多於 132 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修習科目限為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 (2) 依 109 年 7 月 21 日教學組通知：110 學年課程目表可不列此課程（軍訓），請於備註說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

2. 日(夜)間部四技新增課程，二年級上學期，「金融資訊概論，3 學分，3 小時」。

財金系日(夜)四技										備註	會議紀錄
異動前					異動後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修課		
-	-	-	-	-	金融資訊概論	選	3	3	二上	新增	財金系109年09月15日109學年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軍訓(一)	選	1	2	一上	-	-	-	-	-	刪除	
軍訓(二)	選	1	2	一下	-	-	-	-	-	刪除	
備註： (1)~(2)略 (3)選修外系學分，至多承認12學分，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 (4)~(6)略					備註： (1)~(2)略 (3)選修外系學分，至多承認12學分，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 (4)~(6)略 (7)以中五學歷入學之學生，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修習科目限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新增備註 (進修部僅新增(7))	財金系109年12月1日109學年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20(P.101)：

1. 新增課程：

- (1) 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證券交易程式設計，3學分，3小時」，教學大綱，請見附件 21(P.102)。
- (2) 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證券交易策略開發，3學分，3小時」，教學大綱，請見附件 22(P.103)。

2. 異動課程：

- (1) 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財金資訊平台開發，3學分，3小時」，異動至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
- (2) 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財金程式交易，3學分，3小時」，異動至碩士班二年級下學期。

財金系碩士班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會議紀錄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	-	-	-	-	證券交易程式設計	選	3	3	一上	新增	業經該系109年12月1日109學年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	-	-	-	證券交易策略開發	選	3	3	二上	新增	
財金資訊平台開發	選	3	3	一上	財金資訊平台開發	-	-	-	一下	異動學期	
財金程式交易	選	3	3	一下	財金程式交易	-	-	-	二下	異動學期	

夜二技課程科目表無修正，如附件 23(P. 104-P. 1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是否取消計算機概論會考，以利各系於計算機概論課程內，融入適合學生學科的程式設計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

1. 目前教育部在推行程式課程，很多學校目前也都有融入課程，是否考慮在低年級都加入了程式設計課程，但目前大一課程已經很滿，可能沒有加入新課程的空間。
2. 管院的計算機概論課程，因四個系的學生背景不同，統一課綱後，教師無法依學生程度調整課程難易度，也無法依各學系不同融入不同的程式設計內容。
3. 建議院課程委員會，取消會考項目，由各系自行依學生需求規劃計算機概論課程，可融入學生需要的程式設計內容。
4. 本案係經企管系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如附件 24 P. 112-P. 114）。
5. 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02 日將本案送 109 學年度計算機概論教學小組討論，小組成員無意見，有關計算機概論是否取消會考，列入院課程決議，教學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5(P. 115-P. 116)。

決議：同意自 110 學年度管院計算機概論會考取消，以資訊能力檢定及 AOL 評量共同施測。

提案九、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比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財金系關聯統計表如附件 26(P. 117-P. 118)，業經該系 109 年 06 月 02 日 108 學年第七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第八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27 P. 119-P. 126)。

決議：請財金系修正核心能力與學院一致，以及系統的核心能力一併修正，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比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企管系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比重如附件 28(P.127-P.129)，業經該系 109 年 12 月 03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9(P.130-P.131)。

決議：請企管系檢視系統的核心能力是否與學院一致，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訂定本院院課程、工管系、資管系、財金系與企管系四系各學制必修課程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學院

說明：

1. 學習目標與學習目的對照 P.132，院課程對應核心能力(如附件 30 P.133)，並將管理學與計算機概論兩門課程列為優先執行 AoL 課程，計算機概論以教師小組狀態執行。
2. 各系各學制必修課程核心能力(如附件 31 P.134-P.139)，業經各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3. 財務金融系夜四技管理學課程訂定核心能力為 L03.1，管院院課程管理學訂為 L04.1，是否調整為一致(如附件 31 P.13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審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第 2 學期執行 AoL 課程申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學院

說明：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 AoL 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32 (P.140)，經各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 AoL 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33 (P.141- P.174)，經各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 AoL 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34 (P.175-P.18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審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AoL 課程期末報告，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學院

說明：108 第 2 學年度 AoL 課程已經執行完畢，授課教師皆提出期末報告(如附件 35 P.187)，請各位委員就報告內容審查。

決議：期末報告係針對課的執行以及對於學生的學習成效如何提升，進行討論即可，無需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